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HHB CR 1/3231/25

本函檔號：LS/B/25/2025

電 話：3919 3528

電 郵：[mkylam@legco.gov.hk](mailto:mkylam@legco.gov.hk)

電郵文件

[leoli@healthbureau.gov.hk](mailto:leoli@healthbureau.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醫務衛生局  
醫務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李翹全先生

李先生：

###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就其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為協助議員審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附錄所載的事宜。

祈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無論如何在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電郵：[phyllispoon@doj.gov.hk](mailto:phyllispoon@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5年5月12日

## 附錄

### 條例草案第1(2)至(5)條

1. 條例草案第1(2)至(5)條列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安排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1部、第4(1)條、第3部、第38(5)條及第10部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b) 條例草案第6、7及8部(第56條除外)將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 (c) 條例草案第4部(第2分部除外)及第56條將自2026年4月30日起實施；及
- (d) 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將自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請告知議員擬議生效日期安排的理由，以及就上文第1(d)段所述的條文而言，擬議生效計劃的詳情及建議該計劃的理由。

### 條例草案第8、13、17至18、41至43、46至47及64條

3. 條例草案建議引入多項新訂罪行。本部留意到，除《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6條就違反第109章擬議新訂第68G(2)、68H(1)或(2)或68I(1)或(2)條(全部藉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並明文規定犯有關的罪行須具備知情及/或意圖等元素)下的罪行外，條例草案所訂的其他罪行(部分已提供法定免責辯護(例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DA(4)條就違反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1)(ca)條下的罪行)，而其他則沒有提供法定免責辯護(例如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1)條下的擬議新訂罪行)) (“其他罪行”)，並無明文規定須具備類似意念元素。

4. 請澄清：

- (a) 根據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哪些其他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以及哪些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即控方無須證明有犯該等罪行的犯罪意圖(即意念因素)；

- (b) 就每項擬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其他罪行而言，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讓被控犯該罪行的人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
- (i) 若然，就被告的信念而言，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被告只須負起提證責任(即*Kulemesin Yuriy*及另一人訴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16 HKCFAR 195(“*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二種可能情況)，還是須履行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若當局的立法原意是*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三種可能情況適用，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其他人訴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6) 19 HKCFAR 372(“希慎”)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及
- (ii) 若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被控有關的罪行的人因有法定免責辯護而不可援引“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請澄清當局為何認為“誠實和合理的錯誤信念”此普通法隱含的免責辯護會被法定免責辯護所取代或排除(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四種可能情況)；及
- (c) 就每項擬定為絕對責任罪行的其他罪行而言(即*Kulemesin*一案中提及的第五種可能情況)，請說明將其定為絕對法律責任罪行的理據。

### 條例草案第8條

5. 根據第109章擬議新訂第68J條，因違反第109章擬議新訂第68C(3)、68F、68G(1)、68H(1)或68I(1)條而被控犯第109章第46條下的罪行的人，將可以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請澄清為何因違反第109章擬議新訂第68B(1)、68G(2)、68H(2)或68I(2)條而被控犯第109章第46條下的罪行的人，並無法定免責辯護。

## 條例草案第18及24條

### 擬議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

6. 條例草案第4部(即條例草案第18條)旨在在第371章加入新訂第15DAB條，以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即第371章附表7第2部現有第1.3、2.3或3項所列的產品)。條例草案第4部第2分部(即條例草案第24條)建議進一步修訂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1)條，以在條例生效後實施全面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不論是否在公眾地方(見上文第1(c)及(d)段)。

7.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18及24條分別有關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會否干預《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所訂私隱的權利(例如 *McCann 訴 State Hospitals Board for Scotland* [2017] 1 WLR 1455(第43段))。若然，請澄清建議禁止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的規定，如何能符合希慎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 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的擬議推定

8. 根據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2)條，任何人如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例如燃燒或加熱正在進行，以藉着另類吸煙產品產生氣霧，或自另類吸煙產品產生氣霧)，即會被推定為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請澄清在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2)條的擬議反向舉證責任，屬於說服責任還是提證責任。若是屬於說服責任，請澄清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 條例草案第18及47條

9. 根據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9)條(見上文第6段)及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C(1D)條(藉條例草案第47條加入)，衛生署署長(“署長”)將獲授權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分別修訂任何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7)條所述，關乎指明另類吸煙產品數量或容量的數字(關於就管有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的罪行而言的增責因素)，以及任何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1C)(a)條所述，關乎傳統吸煙產品的數量或重量的數字(關於就將傳統吸煙產品給予未成年人的罪行而言的增責因素)。該等公告屬附

屬法例，並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本部留意到，現時第371章並沒有訂定條文，容許以附屬法例形式修訂任何主要條文(即除附表外)。請澄清為何當局認為此做法恰當。

### 條例草案第35(3)及(4)條

10. 條例草案第35(3)及(4)條建議修訂第371章第18(2)條，賦權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包括任何健康忠告的式樣及展示健康忠告所須的方式)。

11. 根據醫務衛生局於2025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編號：HHB CR 1/3231/25)第16段，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提交附屬法例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統一設計，包括只可使用指定顏色並限制或禁止在包裝上展示除以指定顏色和字體顯示的品牌和產品名稱以外的標誌、顏色、品牌圖像或促銷信息(“即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以減弱推廣效果。

12. 請澄清擬議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會否干預《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所訂有關發表自由的權利(例如 *Neptune Distribution SNC 訴 經濟事務及財政部長*(即2015年12月17日C-157/14號案件第64及65段)一案中關於企業在其產品的包裝及標籤等上使用促銷信息)。若然，請澄清有關全煙害警示包裝的擬議規定，如何能符合希慎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

### 條例草案第41條

13. 條例草案第41(2)條建議修訂第371章第3條，加入擬議新訂第(1AAA)款，將屬公眾地方及位於距離專用以進或出第371章附表2第1部擬議新訂第2分部所描述的處所(例如任何幼兒中心、醫院或學校)的門口、閘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的外緣3米範圍以內的區域，指定為禁止吸煙區。請澄清：

(a) “位於距離門口等外緣3米範圍以內的區域”所指為何。舉例而言，是否指以門口的外緣作為中心的半圓的3米半徑範圍內的區域？

(b) “其他相類的進出口”所指為何。舉例而言，擬議出入  
口是否包括已鎖上不准進入的緊急出口？

### 條例草案第42及45條

14. 條例草案第42及45條建議在第371章加入多項條文，包括新訂第4B條及新訂附表9，以禁止任何人在輪候進入擬議新訂附表9所描述的地方(例如電影院、博物館、體育場、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海洋公園)(“擬議附表9地方”)或在該地方內輪候時作出吸煙行為(例如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 展示“排隊時禁止吸煙”的告示或標誌

1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0段，政府當局鼓勵擬議附表9地方的管理人在該地方的入口附近或預計會出現排隊人龍的區域展示“排隊時禁止吸煙”的告示或標誌，以鼓勵市民守法。請澄清為何條例草案沒有建議對該等管理人施加按上述規定展示告示或標誌的責任。本部留意到，舉例而言，英國《2006年衛生法》第6(1)條訂明，任何人佔用或參與管理無煙場所均有責任確保按照第6條的規定，在該等處所內展示指明的禁止吸煙標誌。任何人未有遵行有關的責任，即屬違反第6(5)條下的罪行(《2006年衛生法》第6(6)條已訂明法定免責辯護)。

### 擬議新訂附表9所描述地方的管理人遵守規定的責任

1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11年就實施《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自2005年10月11日起適用於香港)第8條(防止接觸煙草煙霧)所發出有關執行第8條的《指引》，法例應將遵守該公約的責任放在業主、管理人或其他負責處所的人身上，並應清楚確定他或她須採取的行動。有關的責任應包括採取合理指明步驟，勸阻個別人士在處所內吸煙，而所採取的步驟包括要求該人不要吸煙、終止提供服務、要求該人離開處所及聯絡執法機構或其他當局。有見及世衛的相關指引，請澄清是否需要賦權擬議附表9地方的管理人採取某些行動，以確保遵守第371章擬議新訂第4B條的規定。舉例而言，第371章擬議修訂第3(3)條將訂明禁止吸煙區的管理人為確保遵守禁止在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行為的規定而採取的行動。

## 條例草案第44條

17. 根據第371章附表2擬議修訂第1部(即條例草案第44(2)及(3)條)，第1分部將列出為施行第371章擬議修訂第3(1)條而描述的禁止吸煙區清單。該清單載列多個區域，包括各類處所的室內區域(例如清單第19項)。鑑於終審法院就第371章第2條中“室內”一詞的定義提出的意見(見香港特別行政區訴何鉅然(2010)13 HKCFAR 217一案中有關“至少50%”及“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的用語(第20及27段))，請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第371章第2條中“室內”一詞的定義。

## 條例草案第49、51至52、54及57條

18. 條例草案第49、51及52條旨在修訂《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第3(1)、6(2)及9條，以訂明第3(1)條所訂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第6(2)條所訂的進一步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根據第9(2)條向裁判官提交的證明書，將不再採用指明格式，而會採用藉條例草案第54條加入，署長根據第600章擬議新訂第17A條指明的格式(“指明格式”)。條例草案第57條相應建議廢除《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第600A章)，當中載有相關指明表格。請澄清該等指明格式不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立，並無須根據第1章第34條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即立法會將不再有權修訂任何該等通知書及證明書的格式)。若然，請澄清當局為何認為此做法恰當。